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附件一】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說明如下：

- (一)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募集款項。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大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預計效益：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並有利於股東權益。
(4)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得辦理私募額度：以不超過7,60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用以充實公司長期營運資金所需，預計能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secufirst.com.tw/

【附件二】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 (一)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計畫之目的：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三)有關發行及認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發行普通股7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7,000,000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價格：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3.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核標準。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後之發行辦法辦理。
5.其他發行條件：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1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5年11月1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之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新台幣28.35元)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19,845仟元。民國105年~108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150仟元、11,576仟元、4,465仟元及1,654仟元。
8.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上述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稅後)稀釋情形於民國105年~108年分別為0.07元、0.35元、0.13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稅後)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9.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10.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5251)

70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1聯

股東 台啓

開 會 通 知 書

第2聯

- 一、茲訂於民國106年1月4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3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3B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二)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請詳閱附件一說明。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請詳閱附件二說明。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12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1月4日舉行之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
此 致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6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1月4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3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3B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如本開會通知書所示之出席簽到卡「持有股數」與 貴股東實際持有股數不符者，係因採信用交易方式買進本公司股票，且股東臨時會融券無須回補，同一券商資券相抵後股數不足分配所致。如對上列「持有股數」尚有疑問，請逕向所屬往來券商確認。

708 天鈺(臨)

